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作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2004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过了七项决议：

(1)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的股权，以净资产值 271,944.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2)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太仓同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12.9%的股权，以原出资额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国信集团”。

(3)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同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43.5%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实业技贸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37.5%的股权，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转让给“上海天道保健品营销有限公司”。

(4) 同意公司参股 40%的“上海同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扩大到 500 万元的增资扩股方案；本公司按参股比例增加投资 80 万元。

(5) 同意将因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持有的“淄博鲁中晨报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原出资额 1,149,182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6)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同济房产”）和“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同济建设”）在香港设立“同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元港币。

(7) 会议审议了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公司发展战略报告》。董事会原则同意《报告》的内容。

2、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

(1) 同意公司以 2003 年为“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7,597 万元为基数，每年按下降幅度为 30%的额度继续为该公司提供经济担保，直至该公司负债率下降至 70%以下。

(2) 同意黎华清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苏耀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同意将因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持有的“淄博思达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原出资额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通过了四项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一季度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同意将公司经营管理部改为资产管理部。

4、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1)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文件：

① 《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③ 《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④ 《关于调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会议决定将上述文件连同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

5、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

(1) 鉴于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对部分独立董事作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也作相应的调整，由汤期庆独立董事出任原由潘志纯独立董事担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2) 同意解散本公司与西安通视数据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上海新同视信息数据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清算。

(3) 原则同意本公司以“上海同济斯玛特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同济斯玛特”）的全部资产和对该公司的约 1,26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与浙江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同济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名）的合作框架。

6、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通过了二项决议：

(1) 同意与浙江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将公司所属“上海同济实业技贸公司”改制为“上海同济实业技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1,980 万元, 本公司以该公司现有净资产 500 万元作为投入, 占 25.25% 的股份。在改制的基础上, 同意将“上海同济实业技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注册资金为 4,000 万元, 由深圳市和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 本公司追加投资 1,220 万元, 连同前已投入的 500 万元, 占 43% 的股份。

(2) 同意林学言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并根据钱刚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李正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过了二项决议:

(1) 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15% 的股权按该公司 2004 年 7 月底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仍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

8、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

(1) 审议通过了《二 00 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同意对“上海同济海纳科技创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

(3)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将其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同意本公司同比例增资 400 万元。

9、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过了四项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行中要充分注意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稳定和谐的良好关系, 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

(2) 原则同意《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附件。2005 年先试行一年, 以不断修改完善。

(3)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同比例增资, 使其注册资金从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即公司出资 1,300 万元, 仍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份。

(4) 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剥离建筑类企业的方案, 原则同意以 538 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整体转让给桓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以降低负债率、

规避经营风险。

200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四届五次~四届十三次），共审议通过了31项决议。上述决议中除了常规的定期报告及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外，比较重要的决议有四项，一是四届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发展战略报告》，确定了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方向和努力目标；二是四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要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三是四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剥离建筑类企业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率、减少应收款、规避经营风险；四是四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强调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的效益挂钩，有利于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及引进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促进企业的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一次（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和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继续聘用上海长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等六项议案，董事会均组织实施和落实。为了实现股东大会确定的2003年度的经营目标，董事会组织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合理配置经营资源，圆满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三、公司2004年经营情况

1、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注意贯彻“一体两翼”（以房地产、建筑为主体，以教育和机电科技为两翼）的发展战略，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企业改制的步伐，逐步完善经营布局，不断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参与市场竞争的综合水平。

在房地产开发及建筑领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集中精力做好古北路“同途大厦”、四平路“同济联合广场”、漕宝路“同济华城”和青浦区“怡君苑”等项目的前期动迁、开工准备、规划调整、营销策划、基础建设及施工管理等项工作，为公司主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两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积极为其开发建设“中国设计中心”项目创造有利的条件。经过努力，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一级总承

包经营资质，使其能在同行业的竞争中不断拓展经营空间。为了确保主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调整充实“同济房产”的经营班子、加大筹资的力度、严格控制项目的成本等措施，挖潜力、练内功使其在规范管理水平 and 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在努力发展主业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教育和机电科技产业的培育力度。公司在办好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的同时，积极寻求教育产业发展的方向和运行模式。公司还积极发展以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机电、环保等科技产业，使公司的“两翼”不断丰富，逐步形成企业发展中新的利润增长点。

2、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和提供服务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房。2004 年房地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36,89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9,672 万元，毛利率 19.57%，较上年提高了 1.73%。

(2)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建筑施工。2004 年建筑施工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101,42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92,680 万元，毛利率 8.62%，较上年同期略有提高。

由于资金及经营规模等因素，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经营还难以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4 年公司数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面铺开，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对房地产业的资金筹措带来了较大的困难，使资金的短缺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计划付诸实施的主要障碍。为此，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抓紧现有楼盘的建设和销售进度，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

(2) 不断拓展融资思路，积极采用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运营资金，以满足房地产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开发项目按计划推进。

(3) 加大不良资产的剥离力度，对部分非重点发展的企业的股权进行转让，对长期亏损的企业采取清算关闭等措施，整合经营资源，集中资金支持主业的发展。

(4) 积极探索非资金密集型企业的发展模式，以求不断扩大教育、机电科技产业的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从而规避过度依赖房地产业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4、投资情况

2004 年公司共投资了 2,920 万元，其中 1,220 万元用于上海同济实业技贸有限

公司的改制及增资，400 万元用于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1,300 万元用于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的增资。

5、2004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 2003 年同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1) 公司应收帐款较上年同比减少了 29,924 万元，减幅为 70.22%，主要原因是剥离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而大幅度减少了应收帐款。2004 年末应收帐款为 12,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 7%，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比减少了 2,061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2,919 万元，主要原因为是公司业务量增加，现金流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45,865 万元，增幅为 28.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 5,195 万元，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期末货币资金 4,747 万元。

6、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4 年由于政府在房产项目周转资金的信贷方面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对公司房地产业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估计在未来短期内这一影响还将继续存在。

7、对重要事项的说明

(1) 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以香港航天科技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天”)未履行进出口贸易合同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航天返还贸易货款 40 万美元，赔偿经济损失。2004 年 4 月香港高等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公司的经济损失未能得到赔偿。此前公司汇入香港高等法院的诉讼保证金港币 15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652,664.40 元)已被作为被执行的诉讼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有关其它的律师费用尚在协调之中。

(2) 收购资产情况

①为了获得四平路 1240 号地块的开发权，2004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 1,407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

②为了开发建设以集聚建筑设计相关产业为核心的“中国设计中心”，2004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以 9,231 万元的价格获得了原“上海十二服装厂”地块的开发权。

(3) 出售资产情况

①公司以原出资额 6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江苏太仓同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2.9%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国信集团。

②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3.5% 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实业技贸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37.5% 的股权，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转让给自然人王云华。

③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按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

④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以 538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属的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整体转让给山东省桓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⑤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按该公司 2004 年 7 月底的净资产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②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5) 重大担保事项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535 万元，占净资产的 71.51%。其中：

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964 万元；

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③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3,174 万元；

④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2,622 万元；

⑤为其它单位担保金额为 5,774 万元；

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9,153 万元。

(6) 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2004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7) 其它重要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7,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上述质押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编号为 ZYD04056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

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作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监事会四届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售资产公允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说明》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是依法进行运作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04 年度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未发现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操作方面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管理运作的，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在 2004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五、对收购、出售资产公允情况的意见

2004 年公司收购资产有二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价格，受让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以 9,231 万元的价格，通过竞标获得原上海第十二服装厂地块的开发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上述项目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04 年公司出售资产有五項：

1、公司将持有的太仓同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2.9% 的股权，以原出资额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国信集团，该转让价格的依据是苏州安信会计事务所的评估报告书。

2、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3.5% 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实业技贸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37.5% 的股权，以经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云华。

3、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以经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

4、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第 22145 号审计报告，将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 100% 的股权以 538 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山东桓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5、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以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上述资产出售的情况，其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允的，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未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04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有二项：

1、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该资产转让价格经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

2、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以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七、对资金占用及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注意到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涉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76,282 万元。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63,25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143 万元。其他关联方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13,0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748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34,53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71.5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2,96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6.84%；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0.71%；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 3,17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57%；为持股 50% 的子公司担保 2,62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43%，为其他单位担保 5,77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9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9,153 万元。

监事会经检查和了解，未发现被占用的资金或被担保单位由此取得的款项用于非经营活动，同时均未引起诉讼。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应对上述事项引起高度重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以避免潜在风险。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主营业务收入 1,866,855,023.88 元,比上年增加 414,094,911.87 元,增长 28.50%。

2、 主营业务利润 172,321,000.46 元,比上年增加 21,152,588.03 元,增长 13.99%。

3、净利润 22,119,906.43 元,比上年减少 2,908,990.62 元,降低 11.62%。

4、年末资产总额 1,813,337,840.63 元,比上年减少 187,176,348.30 元,降低 9.36%。

5、年末负债总额 1,234,336,028.62 元,比上年减少 245,271,217.98 元,降低 1.66%。

其中: 流动负债 1,234,336,028.62 元

长期负债 0 元

6、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482,928,682.30 元,比上年增加 29,242,535.39 元,增长 6.45%。

其中: 股本 278,089,731.00 元

资本公积 94,505,612.65 元

盈余公积 77,117,906.12 元

其中: 公益金 32,530,358.14 元

未分配利润 33,215,432.53 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

2004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119,906.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28,283.96 元和其他转入 5,653,095.28 元，共计 51,701,285.67 元。分别按 10% 计提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两项共计提 18,485,853.1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215,432.53 元。

董事会提议，以 2004 年度末的公司总股本 278,089,7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6,685,383.86 元，2004 年尚余未分配利润 16,530,048.6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实行的董、监事津贴标准制定于10年前，而且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也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本部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建议对公司董、监事的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津贴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职 务	调整前津贴(税后)		调整后津贴(税后)	
	月津贴	年津贴	月津贴	年津贴
独立董事	2,500	30,000	5,000	60,000
董事长	2,000	24,000	4,000	48,000
副董事长	1,800	21,600	3,600	43,200
董事	1,200	14,400	2,400	28,800
监事长	1,500	18,000	3,800	45,600
监事	800	9,600	2,000	24,000

本津贴标准自2005年1月起执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精神，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现改为
1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p>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3	第七十四条		<p>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4	第七十五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5	第七十六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6	原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7	第七十七条增加第二款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8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	<p>（三）有权决定对外累计总额在公司净资产30%到50%（含50%）的担保。</p>	删除
9	在原第九十七条后插入新的第九十八条，原第九十八条内容保留，序		<p>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单次担保额控制在公司净资产的15%以下；对单一对象的担保额控制在净资产的25%以下；累计对外担保额</p>

	号依次顺延。		控制在公司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下。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删除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删除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15	第一百二十条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p>

17	在原第一百二十三条后插入新的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8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p>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9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四款第1项	<p>(四)担保权限:</p> <p>1、对外有权决定累计总额在公司净资产30%以下(含30%)的担保。</p>	删除
20	在原第十章后增加新的第十一章，原第十一章及以后各章节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投资者关系管理
21	在新的第十一章下增加新的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序号根据修改后的情况重新排列。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通知》精神，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现改为
1	第六条	具有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2	第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3	原第六~七条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4	第二十一条后增加新的第二十二条，原第二十二条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在原第二十二条后增加新的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三条及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

5	以后条款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p>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有条款的序号根据修改后的情况重新排列。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